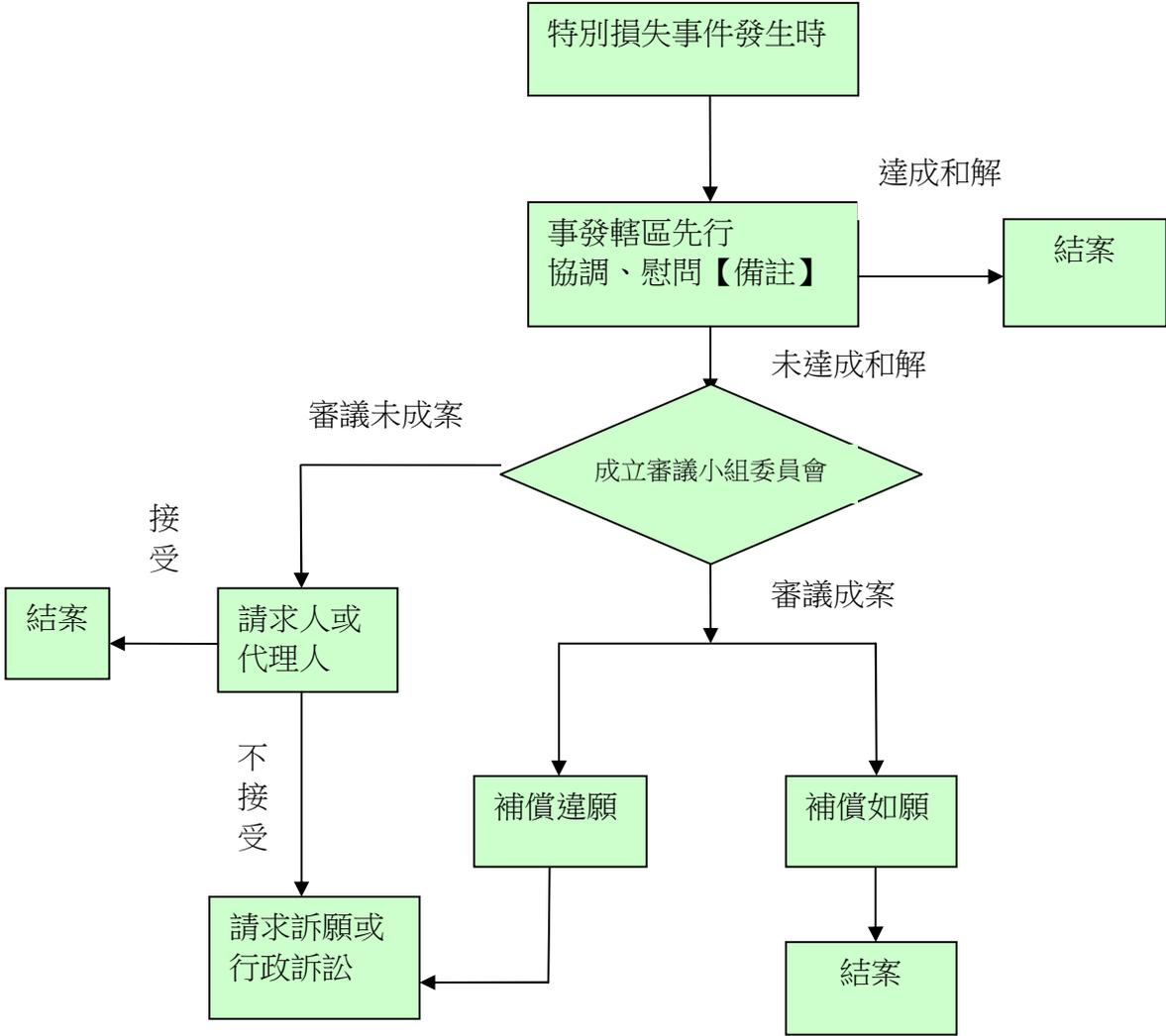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防疫補償金發給原則

- 一、本原則係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規定暨高雄市政府 97 年第 2 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決議訂定之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依傳染病防治法執行各項防疫措施致民眾財物毀損、身體傷害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民眾得依本原則之規定提出補償之請求，但應於知道有特別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提出請求，如自特別損失事件發生後逾五年者則不得為之。
- 三、對於特別損失事件之請求，執行機關應於收到請求書後 30 日內決定是否賠償。
執行機關如逾 30 日不能決定賠償，或自請求賠償日起逾 90 日不為賠償之給付，請求人得逕行提起訴願。
- 四、依本原則請求特別損失之補償時，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於簽名或蓋章後，向執行機關提出：
 - （一）請求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居所。
 - 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居所或事務所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償之原因事實、理由及相關證據。
 - （四）請求補償之金額。
 - （五）執行機關。
 - （六）年、月、日。
- 五、當補償案件發生時，本局得設置特別損失補償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審議小組），審議內容為特別損失補償案件之成立與否及爭議事項之處理。
審議小組置委員三至七人；委員由局長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
委員之任期採事件協調處理完成為期屆滿。
審議小組之召集人，負責召集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審議小組之審議經過應作成紀錄。
- 六、防疫補償金發給之處理流程如附件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防疫補償金發給原則標準作業流程」，民眾提出補償請求時，由轄區先行協調，輕微損失可達成和解者則以慰問金（品）方式補償。
- 七、本補償金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- 八、本原則經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防疫補償金發給原則 標準作業流程(SOP)



備註：

慰問金（品）發給原則：每壹疑似受傷害人除健保醫療自付額之補助外，發給慰問金（品）每人新臺幣 2000 元（不含）以下，不得重覆請領。